常德检察机关2023年1至9月主要办案数据

2023年1至9月，常德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及省委实施意见、市委责任清单，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助力更高水平平安常德、法治常德建设。

一、刑事检察

**（一）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情况。**2023年1至9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540人；不捕1085人，不捕率41.33%。共决定起诉3885人;决定不起诉2489人，不诉率39.05%。

**（二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。**已办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，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人数占同期审查起诉案件审结人数的94.54%以上；检察机关提出的确定刑量刑建议占量刑建议提出数的94.76%以上。

**（三）刑事诉讼监督情况**

**1.立案（撤案）监督。**2023年1至9月，常德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开展立案（撤案）监督210件;监督后公安机关已立案（撤案）202件。

**2.纠正侦查活动违法。**2023年1至9月，常德检察机关针对侦查活动违法行为，提出纠正1120件次，监督采纳率99.91%。

**3.刑事抗诉。**2023年1至9月，常德检察机关共提出抗诉14件，法院采纳抗诉意见改判和发回重审5件，占审结总数的83.33%。

**4.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。**2023年1至9月，常德检察机关针对刑事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，提出纠正84件次，同期审判机关采纳率98.81%。

**（四）刑事执行检察情况。**2023年1至9月，常德检察机关对“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”不当提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及检察建议91人；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严重违法行为提出纠正868件；对监外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777人；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职不当提出纠正328件。

**（五）办理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情况。**2023年1至9月常德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9人。

二、民事检察

**（一）对民事生效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监督情况。**2023年1至9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27件，提出监督意见22件，其中提出抗诉5件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7件。抗诉改变率100%，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10%。

**（二）对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情况。**2023年1至9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762件，法院同期采纳率94.88%。

**（三）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情况。**2023年1至9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821件，法院同期采纳率92.45%。

**（四）对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情况。**2023年1至9月，全市检察机关提出的民事诉讼监督意见中涉及虚假诉讼案件69件。

**（五）民事支持起诉情况。**2023年1至9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支持起诉571件，其中支持农民工起诉237件。

三、行政检察

**（一）对行政生效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的监督情况。**2023年1至9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1件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。

**（二）对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情况。**2023年1至9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61件，法院同期采纳率100%。

**（三）对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情况。**2023年1至9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对行政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166件，法院同期采纳率92.77%。

**（四）对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情况。**2023年1至9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出检察建议458件，法院同期采纳率90.17%。

**（五）对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情况。**2023年1至9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55件。

四、公益诉讼检察

**（一）立案情况。**2023年1至9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53件。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立案103件；行政公益诉讼立案550件。

**（二）诉前整改情况。**2023年1至9月，行政公益诉讼提出诉前检察建议378件，97.6%的案件在诉前得到解决。

**（三）提起诉讼和判决情况。**2023年1至9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提起公益诉讼32件，同期，法院一审裁判支持率100%。

五、未成年人检察

**（一）审查逮捕情况。**2023年1至9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35人，不捕79人，不捕率69.3%。同期，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122人。

**（二）审查起诉情况。**2023年1至9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决定起诉55人，决定不起诉133人，不诉率70.7%。审结时，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88人，占审结数的50.6%。同期，对侵害未成年犯罪决定起诉102人。

**（三）有关特殊制度开展情况。**2023年1至9月，全市检察机关通过帮教回访、心理疏导、家庭教育指导等形式，对不批捕、不起诉、被判处刑罚、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受刑事处罚等人员，开展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114次，开展法治巡讲68次。

六、知识产权检察

**（一）刑事检察情况。**2023年1至9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42人。审结起诉案件所涉罪名，主要是侵犯商标类犯罪，共6人；侵犯著作权类犯罪14人。

**（二）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检察情况。**2023年1至9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3件。

七、控告申诉检察

**（一）信访工作情况。**2023年1至9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接受群众信访596件；重复信访174件。受理刑事赔偿申请2件，决定给予刑事赔偿案件1件。

**（二）司法救助工作情况。**2023年1至9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共实际救助220人。

八、其他工作情况

**（一）入额院领导办案情况。**2023年1至9月，全市检察机关入额院领导共办理案件3215件。其中各级检察长办理165件，占5.13%；副检察长、检委会专职委员及其他入额院领导办理3050件，占94.87%。

入额院领导办理的案件中，刑事检察类案件（含刑事执行检察、未成年人检察、控告申诉检察）2022件;民事、行政检察类784件；公益诉讼检察类218件；其他类案件191件。

**（二）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情况。**2023年1至9月，全市检察院检察长、受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，共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14人次。